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公允的反映2023年半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议案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该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在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监事会将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收购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提升公司在消费级照明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对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影响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709.75万元进一步收购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83.4587%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深圳市适刻创新科技有限公司95.3541%的股权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收购深圳市适刻创

新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